

應於三個月內研議藉募兵制度直接招募網軍之可能性，並積極爭取預算之持續編制，以保企業組織及國家資訊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德福 陳鎮湘 鄭天財 蔡正元 簡東明  
吳育仁 詹凱臣 呂學樟 羅淑蕾 蔡錦隆  
盧嘉辰 林滄敏 張嘉郡 李貴敏 吳育昇  
林郁方 林鴻池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丁守中、呂玉玲等 25 人，針對加拿大近日爆發牛隻罹患狂牛症，引發民眾對牛肉食用安全的恐慌。根據政府統計顯示，最近三年加國牛肉共進口 3848.2 公噸，而主管機關卻未掌握加拿大牛肉流向，引發部分學者質疑政府慢半拍。同時有學者警告，美、加邊境互通，牛隻交流頻繁，加國已成疫區，應注意周邊地區是否有類似疫情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加國牛肉及相關產品進口；派員赴加國進行實地瞭解；在加國狂牛症未消除前，暫緩開放北美地區牛雜碎進口，並提高進口牛肉查驗的頻率與數量；未來食品貿易談判應優先考量防疫與醫療專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丁守中、呂玉玲等 25 人，針對加拿大近日爆發牛隻罹患狂牛症消息，引發民眾對牛肉食用安全的恐慌。根據關務署統計顯示，100—103 年加國牛肉共進口 3848.2 公噸，而主管機關卻未掌握加拿大牛肉流向，引發部分學者質疑政府慢半拍，因此政府應儘速查明加牛流向，採取明確措施。同時有學者警告，美、加邊境互通，牛隻交流頻繁，很多牛隻是「加拿大出生、美國長大」，加國已成疫區，應注意周邊地區是否有類似疫情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加國牛肉及相關產品進口；派員赴加國進行實地瞭解；在加國狂牛症未消除前，暫緩開放北美地區牛雜碎進口，並提高進口肉品查驗的頻率與數量；未來食品貿易談判應優先考量防疫與醫療專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丁守中 呂玉玲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詹凱臣 潘維剛 王進士 簡東明  
黃志雄 王育敏 陳鎮湘 楊玉欣 蘇清泉  
吳育仁 林鴻池 盧嘉辰 林郁方 邱文彥  
徐少萍 陳碧涵 徐志榮 張嘉郡 李桐豪  
吳育昇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，鑑於有線電視台節目重播率過高，不僅影響民眾收視選擇權益，也會讓電視節目品質降低，不再具有競爭力。爰此，為減

少收視民眾的經濟負擔，同時促進電視台間的良性競爭，本席等提案建請 NCC 應儘速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，鑑於有線電視台節目重播率過高，不僅影響民眾收視選擇權益，也會讓電視節目品質降低，不再具有競爭力。爰此，為減少收視民眾的經濟負擔，同時促進電視台間的良性競爭，本席等提案建請 NCC 應儘速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

連署人：丁守中 蘇清泉 黃偉哲 賴士葆 李鴻鈞

吳育昇 許智傑 周倪安 廖國棟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經濟部投審會近日仔細審查陸外資在台投資情況，發現中國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公司於七年前竟「偽裝身分」，假外資（新加坡商）之名來台申請公司登記，以新加坡公司的名字註冊，掩飾其為中資之實質身分；直到去（2014）年，中國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後，經濟部才進一步掌握證據，證明其中資事實明確。有鑑於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公司居然不敢承認其中資身分，卻「偽裝」以新加坡公司的名義來台拓展業務，其目的恐不單純；經濟部更不應以「開後門」方式，同意該公司重新補件申請，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，變相同意該公司在台投資案，擾亂台灣國家經濟安全；爰此，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阿里巴巴公司在台投資案，以保障台灣國家利益，並確保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經濟部投審會近日仔細審查陸外資在台投資情況，發現中國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公司於七年前竟「偽裝身分」，假外資（新加坡商）之名來台申請公司登記，以新加坡公司的名字註冊，掩飾其為中資之實質身分；直到去（2014）年，中國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後，經濟部才進一步掌握證據，證明其中資事實明確。有鑑於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公司居然不敢承認其中資身分，卻「偽裝」以新加坡公司的名義來台拓展業務，其目的恐不單純；經濟部更不應以「開後門」方式，同意該公司重新補件申請，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，變相同意該公司在台投資案，擾亂台灣國家經濟安全；爰此，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阿里巴巴公司在台投資案，以保障台灣國家利益，並確保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顯示，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（ALIBABA.COM SINGAPORE E-COMMERCE PRIVATE LIMITED）於 2008 年直接來台申請登記分公司，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、一般廣告服務業、廣告傳單分送業，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只是，當時我國並未開放中資來台投資